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1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Summary of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注：1. 2022年第一季度期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在疫情影响常态化背景下，实现2022年经营目标，净利润同比增长7.08%。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Change. Detailed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mparison.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限售股份
(三)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五)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Note. Employee shareholding plan details.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逾期未收回金额为零。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履约风险。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439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62人。

(七)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Note. Details of entrusted financial products.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2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Note. Details of entrusted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12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Note. Details of entrusted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12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Note. Details of entrusted financial products.

Table with 12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Note. Details of entrusted financial products.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逾期未收回金额为零。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履约风险。

法定代表人:王友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涛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涛群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Summary of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逾期未收回金额为零。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履约风险。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源于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请勿据此进行投资决策，以免产生投资损失。

另购中汽统计, 2021年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954.3万辆, 同比增长23.1%, 占全年乘用车总销量的44.4%。

2021年1月, 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对外投资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Not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方向盘、气囊产品) 同时, 随着汽车安全系统行业景气度提升, 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 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

2. 涉及专利诉讼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2)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3)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4)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5)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6)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7)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8)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

(9) 2020年6月30日, 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诉由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被告)与上海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签订的《采购合同》。